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563,479.45	21.23%	3,534,869,930.99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357,215.40	160.97%	259,039,783.72	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55,512.03	11.08%	150,107,648.45	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1,343,951.90	4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1.43%	0.3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1.43%	0.3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152.63%	6.38%	89.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82,669,569.72	8,586,808,479.60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18,477,815.83	3,987,824,697.88	3.2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761,764.02	93,752,44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6,770.33	24,795,948.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349,174.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3,438,8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2,081.80	24,864,60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38,993.73	33,566,78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9,919.05	4,702,133.04	
合计	97,801,703.37	108,932,135.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不适用 /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不适用 /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不适用 /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不适用 /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不适用 /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不适用 / 0
郭大维	境内自然人	0.50%	4,329,100	0	不适用 / 0
陈美夏	境内自然人	0.49%	4,198,800	0	不适用 /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	0	不适用 / 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	0	不适用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7,2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42,92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392,4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392,43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01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梅金娟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郭大维	4,3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9,100
陈美夏	4,1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8,800
华思存	4,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5,000
孙佳	4,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富阳基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公司积极推进拆迁协调工作,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200,941.11万元(其中母公司130,118.42万元,新材料10,759.58万元,清园生态60,063.11万元),尚有20,308.78万元未收到(其中母公司20,308.78万元,清园生态、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子公司汇丰纸业拆迁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拆迁补偿价款为5,114.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26.79万吨,成交金额2,533.75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801,311.76	948,954,97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178,140.16	238,641,386.08
应收款项融资	97,433,195.17	119,687,077.18
预付款项	355,011,662.00	131,543,41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468,086.06	85,763,72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6,369,287.64	665,470,392.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3,967,965.05	162,860,839.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53,838.92	42,653,838.92
其他流动资产	83,774,853.65	83,663,564.26
流动资产合计	2,903,658,340.41	2,479,239,21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1,276,116.85	407,498,30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3,487,436.74	4,152,379,801.15
在建工程	173,474,459.12	516,890,45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1,830.02	1,975,071.82
无形资产	231,409,008.30	249,444,414.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89,376,627.22	589,376,627.22
长期待摊费用	7,403,849.13	8,353,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97,332.94	96,869,24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84,568.99	84,782,20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9,011,229.31	6,107,569,261.74
资产总计	8,882,669,569.72	8,586,808,47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611,748.50	1,459,903,266.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725,991.16	451,835,951.76
应付账款	501,088,055.59	587,277,10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0,969,703.81	192,650,87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585,858.78	39,182,696.10
应交税费	65,072,428.16	44,146,463.94
其他应付款	96,116,367.29	96,297,623.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67,320.40	322,760,202.76
其他流动负债	43,271,616.14	20,951,245.62
流动负债合计	3,412,509,089.83	3,215,005,425.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6,992,947.60	1,006,706,553.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6,719.82	316,719.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86,549.37	5,286,549.37
递延收益	46,651,342.42	42,407,30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175.41	164,17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411,734.62	1,054,881,302.31
负债合计	4,481,920,824.45	4,269,886,72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5,000,000.00	8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7,360,525.63	1,517,360,52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11,161.80	
盈余公积	311,222,461.29	311,222,46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3,683,667.11	1,294,241,71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8,477,815.83	3,987,824,697.88
少数股东权益	282,270,929.44	329,097,05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748,745.27	4,316,921,7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82,669,569.72	8,586,808,479.60

法定代表人:万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34,869,930.99	3,191,054,271.55
其中:营业收入	3,534,869,930.99	3,191,054,27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5,033,012.08	2,980,136,970.46
其中:营业成本	2,922,997,704.18	2,627,594,87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59,136.46	18,035,509.24
销售费用	7,128,962.86	8,179,288.86
管理费用	172,896,987.50	146,496,734.45
研发费用	125,576,819.20	112,509,316.32
财务费用	62,973,401.88	67,321,250.21
其中:利息费用	69,148,912.37	114,134,190.78
利息收入	6,708,400.33	47,266,377.42
加:其他收益	32,310,435.43	26,354,19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0,375.70	12,630,59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60,432.47	6,597,50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1,105.19	1,445,49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40,715.57	16,612,47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519,983.27	274,577,553.10
加:营业外收入	27,228,831.23	22,581,840.62
减:营业外支出	2,577,646.81	867,586.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171,167.69	296,291,806.79
减:所得税费用	71,928,433.57	76,771,16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42,734.12	219,520,63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276,941.26	163,222,720.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792.86	56,297,916.8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039,783.72	129,704,475.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02,950.40	89,816,16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242,734.12	219,520,637.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039,783.72	129,704,475.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02,950.40	89,816,161.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5

法定代表人:万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1,813,710.63	3,136,431,644.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88,310.04	49,878,23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33,214.23	163,154,3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735,234.90	3,349,464,28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033,466.97	2,343,082,17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89,505.29	201,543,80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27,604.07	162,016,85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40,706.67	166,556,8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391,283.00	2,873,199,6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43,951.90	476,264,59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3,224.14	10,598,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806,747.90	85,828,6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39,972.04	96,427,3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97,662.73	252,146,41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97,662.73	252,146,41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7,690.69	-155,719,02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4,740,000.00	1,298,072,04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940,000.00	1,298,072,04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1,889,196.00	1,411,844,53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026,263.14	330,081,88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605.84	20,227,54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510,064.98	1,762,153,96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70,064.98	-464,081,91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3,803.77	-143,536,34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334,911.51	1,012,232,65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51,107.74	868,696,304.97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审议标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5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相关待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92人,共计代表股份313,930,6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2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9%。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11,295,2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0人,代表股份11,295,2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71,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90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弃权3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王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新港热电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新港热电的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新港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0,1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成立日期:2000-10-25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4540E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5.75	54,889.87
负债总额	14,761.35	9,777.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014.40	45,112.1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53.36	9,365.12
利润总额	3,780.01	-1,911.41
净利润	3,344.81	-1,911.6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主债务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8,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包括展期、延期) 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新港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港热电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7,0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6,604.6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2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10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生物创新药注射用HY07121 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首个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创新药注射用HY07121(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7")正在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HY07121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HY07121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受理(受理号CXSL2400451),于2024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14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功完成注射用HY07121 I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注射用HY07121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内创新型生物制品相关指导原则,启动"一项评价注射用HY07121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临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估注射用HY07121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的安全性与耐受性;探索最大耐受剂量(MTD)并为II期或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推荐剂量(RP2D)及合理的给药方案;剂量扩展阶段评价注射用HY07121的抗肿瘤疗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累计投入约4973.0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注射用HY07121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抗PD-1、抗TIGIT、IL-15/IL-15Rα双抗融合蛋白,其注册分类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是靶向PD-1/TIGIT/IL-15的三靶点抗体融合蛋白。体外药效学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通过特殊设计获得的多抗分子在等摩尔数情况下,刺激人免疫细胞因子IFN-γ分泌水平比三个靶点联合用药表现出更优的潜力;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HY07121对PD-1抗体耐药的肿瘤模型仍然良好的药效;体内药效机制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HY07121能够诱导stem-like T细胞及NKT细胞相关基因的表达上调,促进CD8+T细胞及NK细胞在瘤内的扩增和浸润。

注射用HY07121一方面可以补充免疫细胞来源,增加瘤内效应细胞的数量;另一方面可以从多角度将因持续战斗而耗竭的免疫细胞恢复功能,从而不但加强了免疫疗效,并且克服部分免疫治疗患者获得性耐药问题。HY07121是一款协同潜力优秀,具备增强肿瘤免疫治疗疗效及克服免疫耐药的一类创新药,预期为晚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4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